

关于报送 2016 年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绩效考核材料 和组织设区市初评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社发局）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：

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已于 10 月 31 日发布。为确保我市各区县按上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完成此项重大任务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准备考核材料

各地教育局（社发局）和教师培训机构应认真阅读省厅文件（含各个附件及其说明），清晰准确掌握各种数据填报和材料撰写要求。具体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2016 年教师培训绩效考核数据报送表（表中的“地区财政拨款的教师培训专项经费、专项经费下达到学校部分的经费，以及学校日常公用经费中用于教师培训的经费”部分均需另附当地财政下达经费有关文件的复印件。如无文件，请提供当地财政局和教育局联合开具的、加盖两个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）。
2. 2016 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总结（加盖当地教育局公章；突出 2016 年“学分制管理办法”实施后教师培训实际工作情况，以及工作创新、培训特色和显著成效）
3. 2015 年省中小学教师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4. 2016 年省中小学教师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方案

5. 2016 年教师发展学校建设考核信息表（含相关佐证材料）

二、积极参加设区市初评

为更好地做好考评，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我局将在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组织各区（县、市）进行初评。

1. 参加人员：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（社发局）分管领导或得到授权的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。

2. 初评内容：

（1）交叉查阅绩效考核材料；

（2）陈述 2016 年培训工作特色与创新，每单位 10 分钟；

（3）针对各区、县（市）特色与创新背靠背量化打分。

3. 时间地点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 13:30-16:00，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怨园 5 号楼 214 室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完成数据填报，并将各项材料电子稿发送至市师训中心王莉莉老师；11 月 15 日参加设区市初评时携带纸质稿一套，按第一点所列顺序放入档案盒上交。

2. 联系人：王莉莉，联系电话：28865779 13067772785，电子邮箱：hsd28865779@163.com。

杭州市教育局人事处
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2016 年 11 月 2 日

